

跟着“导师”学“炒股” 女子不到十天被骗200多万元

□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冯锴 实习生 刘世伟

“家住牡丹区的刘女士想学炒股赚钱，在“炒股群”遇到了一位“炒股导师”。她本以为遇到了可以带自己发财的贵人，却没想到遇到的是个骗子。不到十天时间，她先后向“导师”推荐的平台转账200多万元，直到发现资金无法提现才意识到自己被骗。菏泽牡丹警方接到报案后，陆续抓获涉及该案的31名犯罪嫌疑人。

9月6日，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来到市公安局牡丹分局东城派出所，听办案民警讲述案件经过，揭示案件背后的教训。



“我被骗了200多万元”

“我被骗了200多万元……”一个月前，市民刘女士在家人的陪同下来到市公安局牡丹分局东城派出所报案，语气里透露着慌张。

当天值班的副所长秦春成接待了刘女士，他一边安抚刘女士的情绪，一边让她详细讲述事情的经过。

刘女士介绍，去年她在家赋闲，听别人说炒股能赚钱便开通了账户。由于不懂相关知识，一直没有炒股，却时常关注相关信息。半个多月前，一个人加了她的微信，把她介绍进一个炒股群，群内经常有人推荐股票。最初，刘女士十分谨慎，并未跟进，不过她留

意到，群里“导师”推荐的股票大部分涨幅不错，便试着买了一些，没想到还赚了不少钱。

十天前，群内一位自称“导师”的人加了她为“好友”，向她推荐了一款“炒股软件”，并称通过该软件可以进行大额交易，可以“赚钱更快”。尝到甜头的刘女士此时已对群内“导师”深信不疑，于是在这位“导师”的指导下，很快下载了其推荐的软件，并注册了账号。

之后，刘女士在“导师”的推荐下进行了“投资”，软件内的数据显示她获得了更加可观的收益。不菲的收益让刘女士无法自拔，又在“导师”的“指导”下一次次追加“投资”，不到十天的时

间先后投入200多万元。

直到报案当天上午，刘女士想将40多万元的“收益”提现，却发现操作失败。几次尝试仍然以失败告终，她赶紧联系了客服人员。对方告诉她，因为违规操作，“导师”被带走调查，所以暂时无法提现。经过几个小时的苦苦哀求，对方告诉她，经过与“领导”申请，需要缴纳账户余额的35%作为“保证金”共计80多万元方可提现。

为了将自己的钱取出来，刘女士经多方筹集终于凑够了“保证金”。转账前，她将此事告诉了家人，家人提醒她很可能遇到骗子。于是，她便在家人的陪伴下来到派出所报案。

辗转多地打掉帮信洗钱团伙

“她遭遇的是典型的投资理财型电信诈骗。”秦春成介绍，牡丹公安分局随即抽调东城派出所、反诈专业队、刑警大队、网安大队、合成作战中心等部门精干力量组成专案组展开侦查。

根据刘女士提供的转账信息，专案组民警分析了其转账后的资金流向，发现刘女士200多万元的资金分别转入聊城市刘某等人开设的两个公司账户，另有20万元转入安徽省曾某的个人账户。随后，民警兵分两路，一路前往聊城市对刘某展开调查，一路前往安徽省对曾某展开调查。

通过对刘某的调查，民警

发现刘某所开设的公司根本没有正常运行，在案发后的三天内却异常进账1000多万元。经过几天的摸排走访，在聊城警方的支持下，专案组民警将刘某抓获。面对民警，刘某承认，今年5月份，朋友胡某联系他，称使用其身份证件开设公司，开通对公账户后“卖”给他人使用，可以获得2000元的报酬。于是，刘某和其他人员跟随胡某来到浙江省某市，在对方的指导下完成一系列操作，并将营业执照、对公账户银行卡等物品“卖”给对方。

打掉涉嫌帮信犯罪团伙的同时，围绕曾某调查的民警也有

了收获。经调查，曾某银行卡内被转入20万元后，很快就在境外一虚拟货币交易平台购买了虚拟货币。民警将曾某抓获后，曾某交代，自己因为欠了100多万元的外债，便到重庆市找欠自己钱的老乡讨债。由于曾某以前炒过虚拟币，这位老乡就把他带进了一个通过炒虚拟币为犯罪分子“洗钱”的团伙。曾某禁不住“高额回报”的诱惑，使用自己的5张银行卡为该团伙“洗钱”400多万元。

随后，民警赶往重庆市，经过七个昼夜的蹲守，最终在当地警方的协助下将这一“洗钱”团伙打掉。



这些教训要记住

秦春成介绍，截至目前，该案已有31名犯罪嫌疑人落网，案件还在进一步深挖中。该案中，无论是受害人的被骗过程，还是嫌疑人走上犯罪道路的经历，都有值得人们深思的地方。

被骗的刘女士希望通过炒股等方式进行投资理财本没有错，但她原本有正规的投资软件，却在骗子的忽悠下，为了挣取更多的“利润”而下载了对方提供的软件，从而一步步落入骗子的圈

套。此外，她的手机上安装了“国家反诈中心App”，却没有开启软件的诈骗预警功能，从而让高风险的手机软件“钻了空子”。

刘某等涉案人员，大多是20岁左右的青年。民警在对他们讯问时，他们大多表示知道自己出售银行账户会被不法分子利用，但由于他们平时没有稳定的工作，也没有固定的经济来源，面对一两千元甚至几百元的“回报”，依然抱着侥幸心理为之，最

终使自己身陷囹圄。

警方提醒，投资理财认准正规渠道，对于高收益、高回报的噱头需提高警惕；不要轻信陌生人发来的理财信息，不加入陌生“投资群”，不轻易转账投资；出租、出借、出售银行卡，或帮别人收钱可能构成“帮信罪”，千万不要因贪图蝇头小利而参与其中，一旦被用于违法犯罪活动，不仅会成为“帮凶”，还会被追究法律责任。



栏目法律顾问

刘福银，山东天清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

擅长办理：刑事辩护、交通事故、经济纠纷、合同、婚姻、人身损害赔偿等案件。

服务电话：13365301836

执业证号：13717201010728763